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選擇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 關 2013 年 度
末 期 股 息
之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2014年6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以股代息計劃.....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6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6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6
選擇表格.....	6
海外股東.....	7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8
一般事項.....	8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

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開始買賣新股份 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選擇表格」一段。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度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6.83分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除外股東」	指	以股代息計劃不包括的海外股東，其定義列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之章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6日，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計劃向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計劃，據此股東可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全數或部份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副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貳珠先生
蘇汝波先生
區學銘先生
楊志成先生
楊永潮先生
謝樹太先生
宋 軍先生
梁國坤先生
蘇柏垣先生
吳建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黃 曉女士
劉洪玉先生
梅文珏先生
楊國安先生

敬啟者：

**有關2013年度末期股息
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14年3月12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一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9樓901-904室

董事會函件

建議以現金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並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2013年度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2013年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派發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2013年度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遞交填妥之過戶表格及連同相關股票。

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6.83分；或
- (ii) 配發有關數目之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而除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該等股份之總市值(按下述方法釐定)相等於該股東原可選擇以現金收取之2013年度末期股息總額(「應得之最高股數」)；或
- (iii) 部份為新股份，但不多於應得之最高股數，餘下為現金。

如股東選擇以全部或部份現金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該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滙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8日期間公佈之平均人民幣兌港幣之中間值折算(人民幣1元=1.25695港元)。因此，2013年度末期股息將派每股股份21.15港仙。

就計算應得之最高股數，新股份之價錢為3.222港元，即為截至包括由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可提供收市價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股東按以上之選擇(ii)選擇收取新股份應收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text{當中選擇收取新股份}} \times \frac{\text{每股股份2013年度末期股息折算至港元(即21.15港仙)}}{\text{直至及包括2014年5月28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3.222港元)}}$$

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充分享有於可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除外)。

董事會函件

向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上述(ii)及(iii)項所選擇之零碎新股份將不被處理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8,457,534,177股股份，倘股東選擇不收取新股份，則本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106.4百萬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之方式收取彼等應收之2013年度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最多1,211,597,913股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及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5%。

敬請股東注意，配發新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款的要求作出具報。股東如對該等條款的影響或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可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因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13年度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作廢，屆時2013年度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表格。倘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全數以新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之方式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則須填寫隨附之選擇表格。倘閣下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閣下有意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逾閣下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者，則在這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有關2013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存檔。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之副本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向彼等作出該等邀約屬合法。居於本公司提出此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為僅供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現有13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澳門、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地區之法律下法規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獲悉，根據澳大利亞、澳門、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之適用法規，就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售新股份而言，本公司並不受有關法規限制。

經審慎衡量為確保登記地址於中國及加拿大之少數海外股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成本及法律相關不確定因素後，為權宜之計，董事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加拿大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因此，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而本通函乃寄發與除外股東，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面向除外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為避免生疑，新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海外股東如希望就2013年度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新股份股票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份或全部之2013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新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i)2009年9月2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的11.75%優先票據；(ii)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額外發行75,0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的11.75%優先票據；(iii)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發行550,000,000美元於2017年到期的11.25%優先票據；(iv)2010年8月4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00美元於2015年到期的10.50%優先票據；(v)2011年2月23日，本公司發行90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11.125%優先票據；(vi)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發行75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vii)2013年10月4日，本公司發行75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viii)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發行55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及(ix)2014年6月5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除(ix)項外，上述所有優先票據均於新交所上市。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日、2009年9月16日、2010年4月16日、2010年8月5日、2011年2月17日、2013年1月4日、2013年9月26日、2014年5月16日及2014年5月14日之公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向選擇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2013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而發行之新股份可能包含碎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一般事項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新股份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對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有何影響而聽取專業意見。

以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提供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2014年6月16日